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基金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的议案》，并在后续履行了进展性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4）、《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7），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3），2024 年 3 月 14 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二、基金的进展情况

接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管理人通知，国联基金合伙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终止对国联基金的后续出资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已出资部分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剩余未出资额共计 7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缴出资 1.8 亿元。

目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后续基金出资事项尚需履行其股东

大会审议流程，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